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919號

原　　告　陳登清

被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06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人即被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及陳李麗華應連帶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8,827,557元，及自民國90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48%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物即原告所有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之金額為325,224元，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5,224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8,827,55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8,827,557	90/6/5	115/7/26	(25+52/365)	8.48%			18,821,067.4
	2	違約金	8,827,557	90/6/5	115/7/26	(25+52/365)	1.696%	否		3,764,213.48
	小計									22,585,280.88
合計	31,412,838									